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9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下午2:0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9号东环广场A座三层光环新网多功能厅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:15—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宇航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477,153,7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54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468,010,1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03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9,143,5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0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9,143,5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0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9,143,5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08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9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9项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7,033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9%；反对4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；弃权7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023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898%；反对4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50%；弃权7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55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7,002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4%；反对7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2%；弃权7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992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508%；反对7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40%；弃权7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55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7,002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4%；反对7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2%；弃权7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992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508%；反对7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40%；弃权7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55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7,002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684%；反对7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2%；弃权7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992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508%；反对7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40%；弃权7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55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7,147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137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66%；反对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5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2024年度薪酬制度》；

关联股东耿岩、袁丁、隗宁和李超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4,301,6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5%；反对7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3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069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951%；反对7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40%；弃

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7,002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84%；反对7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2%；弃权7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992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508%；反对7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40%；弃权78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55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8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》；

8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8,456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772%；反对8,696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8226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45,88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765%；反对8,696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125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

表决权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8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8,456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772%；反对8,696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8226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45,88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765%；反对8,696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125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8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8,456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772%；反对8,696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8226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45,88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765%；反对8,696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125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8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7,080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6%；反对7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2%；弃权1,0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069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951%；反对7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40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7,080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6%；反对7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2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069,9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951%；反对7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40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/2以上通过，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谭四军、何琳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